

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7.11.20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9.8)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共同組成，可加入研究生、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或校外專校人士參與。每組成員五人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專(兼)任老師，以跨院、系教師(跨領域)社群優先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請檢附「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」及計畫書電子檔(含計畫緣由、計畫目標、活動規劃、預期成果、經費概算)，以團隊為單位，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補助重點：

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，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參與教學專業領域的研討會、新進教師的教學輔導、跨領域教學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教學成長規劃等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及來源：

每一社群補助經費：10,000元業務費(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)、2,000元雜支，合計12,000元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校務基金支應(社群之成員不得領取該社群之活動經費)。

第六條 每次活動應做成紀錄，含簽到表、會議紀錄及相片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之成果報告，以 A4 紙張三頁以上、十頁以內(不含附件)，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均以電子檔(燒成光碟)繳交。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或公開經驗分享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